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成

交候选人公告

一、项目编号：JXJY-ZB-2021-LL-034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三、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大安山烈士陵园、河北镇烈士陵园、金鸡台烈士陵园、史家营烈士陵园、佛子庄烈士陵园、良乡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17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用途：公用 简要技术要求：大安山烈士陵园、河北镇烈士陵园、金鸡台烈士陵园、史家营烈士陵园、佛子庄烈士陵园、良乡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第一成交候选人：北京首建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7788735.8 元。得分：96.79 分。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0627706924。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王连水。身份证号：11[REDACTED]8。证书编号：京 211161762147。工期：173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资格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第二成交候选人：北京东皇德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价：7975381.88 元。得分：78.89 分。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571249571T。企业类型：小型。项目经理：刘福生。身份证号：13[REDACTED]23。证书编号：京 211111116994。工期：173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资格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第三成交候选人：北京铂瑞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8010224.56 元。得分：78.76 分。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330249925K。企业类型：微型。项目经理：张兰旺。身份证号：11[REDACTED]30。证书编号：京 211151758722。工期：173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资格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财政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409 号

质疑方式、联系人及电话：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梁良；

电话：13269778343

投诉处理渠道：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7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宋立毅 010-61377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金融谷15号楼3层

联系方式：梁良 13269778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良

电话：13269778343

七、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首建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278.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首建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东皇德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9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4.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皇德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铂瑞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72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铂瑞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